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1、2、3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3)提案5、6为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当对提案1、2、3回避表决。

(5)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6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票)		
5.01	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陶玉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周伯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选举票数(票)		
6.01	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谢佳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2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30名职工代表(应到30名,实到26名)出席了此次会议,符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徐志刚先生主持,在广泛征求公司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庞允东先生、段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庞允东先生、段培林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并开始履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庞允东先生简历

庞允东,男,EMBA,1996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分子公司财务经理、饲料产业片区财务总监、山东六和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三北中心财务总监、华北片联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农村金融担保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饲料BU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兼饲料BU内控总经理。

庞允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7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培林先生简历

段培林,男,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地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曾任临沂大学(沂水校区)讲师、寿光六和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高级司法专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资深人力资源专员;兼任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新牧致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段培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系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公司本次为成都冠石信用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冠石提供的信用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信用担保年度预计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被担保人成都冠石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向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冠石在《连带责任保证函》有效期内提供最高1亿人民币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冠石、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向供应商采买设备、原材料等,公司为其向卖方供应商付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本次为成都冠石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成都冠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22M A6BX BWH0F	2017年9月28日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骑江路299号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骑江路299号	1,500.00	张建巍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汽车领域配套产品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2.44	39,966.67
负债总额	2,859.20	30,030.41
净资产	10,453.24	9,936.2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2.83	33,050.55
净利润	86.14	-562.86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成都冠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就债权人与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于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下称"交易期限")内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CDGS05030001)》(下称"主合同"),如债务人在具体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未足额付款,则我司保证于30天内,在最高1亿人民币的范围内无条件代为偿还债务人所欠货款及承担连约责任与债权追索费用赔偿。

如果主合同另有物的担保的,则不论该等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其担保责任,而无需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交易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延长交易期限且经债权人通知保证人后保证人未在交易期限届满当日前(含当日)提出书面异议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也相应延长至在延长之交易期限内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因任一主合同项下履行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受清偿或按照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通知所有主合同全部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连约责任:如果保证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协议要求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担由此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卖方供应商付款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是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子公司建设发展。成都冠石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时掌控相关资信状况。成都冠石目前经营管理有序、业务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信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文核准,公司2023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574,462股,发行价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709,799.83元,余额为人民币1,157,590,171.57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45,587.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76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5月7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1578906010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9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7054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06350010402598 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 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 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关于"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存续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41518769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13377878193	本次注销
4	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71777970541	本次注销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59823	存续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存续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38	存续

注: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713377878193及671777970541银行账户的开户行均为中国银行珠海珠海港支行,因该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代为签署。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珠海宏昌、保荐机构、中国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关于"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4-053)《关于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54)。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8%。同时,天士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转让所持有的74,697,501股天士力股份,占天士力总股本的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士力集团通知,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华润三九、国新投资转让天士力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72025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对近期经营情况自查如下:

1. 2019年11月11日,皇氏集团原子公司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泰安市东岳数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9年11月12日,公司对《合伙协议》进行披露,但未披露《补充协议》,直至公司于2023年11月收到关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与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诉讼材料,才对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及1-3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6.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936.3万吨,同比增长0.2%。2025年1-3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24.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3,535.0万吨,同比增长2.4%。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3月份及1-3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24,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6,221	99.8931	72,200	0.0784	26,100	0.028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李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